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清盤中)

(股份代號：3344)

**有關作重組用途之新融
資協議公告澄清**

茲提述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作重組用途之新融資協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無意的印刷錯誤，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在此澄清：(1) 以“1ST PROOF”開頭的標題被錯誤保留，應該被刪除；(2) 閱讀時請省略所有紅色下劃線。公告內容並無需要澄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中英文版本中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蔡淑蓮及劉國雄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該公司代理人並無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告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該公司頒佈清盤令之前，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陳政宏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鍾廉同先生、吳嘉倫先生及周維佳先生(別名周一)。

凡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該公司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